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擬用作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中部分。除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本公司及管理層與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為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

**建議發行200,000,000美元**  
**於2021年到期年息為1.00%可換股債券**

**J.P.Morgan**  
作為獨家賬簿管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債券。在條件所載情況下，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257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2575港元悉數兌換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債券將可兌換為約151,344,8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28%以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悉數兌換債券而發行換股股份後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057%。

兌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與相關換股日期當天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債券並無亦可以不向香港的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條例》）作出要約發售或出售。

債券及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不得於美國境內作出要約發售或出售。債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作出要約發售及出售。

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7.3百萬美元。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包括為擴張其現有全球營運據點撥資，並在未來可能出現合適的收購良機時為收購提供資金。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發行債券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警告：**由於認購事項及債券發行未必會完成，以及債券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經辦人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債券。

## 認購協議

### 日期

2014年3月12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作為經辦人）。

## 認購事項

待下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經辦人已同意於交割日期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發行的債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辦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認購人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其擬將債券發售及出售予不少於6名身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之獨立承配人。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經辦人可在適用法例及指示許可的情況下超額配發及進行交易，藉以支持債券及／或股份市價高於其原有水平，惟在此情況下，經辦人應為本公司的主事人而非代理，任何因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而產生的損失及因此所得的任何溢利將由經辦人承擔及實益保留。經辦人確認，本公司並無授權發行本金額超過200,000,000美元的債券。

## 禁售

本公司已向經辦人承諾，本公司及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起計90日屆滿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在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概不會：(a)發行、要約發售、出售、抵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授出認股權、發行權證或提呈賦予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同一類別的證券權益的權利，或可兌換、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或其他代表債券、股份或其他同類別證券的權益的工具屬同一類別的證券的任何證券；(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所擁有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與前述者具有或擬導致相同經濟效益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作出此舉的任何交易，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的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d)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作出任何前述者，惟(i)債券及兌換債券所發行之換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7月29日所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已於2012年7月28日屆滿）任何將予發行而未獲行使之認股權除外。

## 股東禁售承諾

汪顧亦珍已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期間，彼或其代名人或代表彼行事的任何人士在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概不會：(a)發行、要約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授出認股權、發行權證或提呈賦予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其股份權益的權利，或發行、要約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可交換為、可兌換為或可予行使以換取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該等股份權利的證券，或價值乃直接或間接參考股份價格釐定價值的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股本掉期、遠期交易及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期權）；(b)訂立任何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所擁有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與前述者具有或擬導致相同經濟效益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作出此舉的任何交易，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的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d)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作出任何前述者。

##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並支付債券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經辦人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且發售通函乃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編製；
2. 其他合約（各為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形式）已由有關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署及送交；
3. 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期，核數師以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經辦人寄發函件，首封函件發出的日期為刊發日期，其後的函件發出的日期則為交割日期；
4. 於交割日期：
  - (a)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猶如於該日作出；
  - (b) 本公司已於當日或之前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的所有責任；及
  - (c) 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已向經辦人送呈日期為該日期具有有關效力的證明（符合認購協議所附格式）。該由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之證明將被視為本公司就其所涵蓋事宜向經辦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

5.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或發售通函所提供資料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直至交割日期當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前景、收益、經營業績或業務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有關變動的發展或事件），以致經辦人認為對發行及發售債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聯交所已同意債券兌換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聯交所同意債券上市，均受經辦人信納的任何條件所限，又或（各種情況均如是）經辦人信納將可取得該等上市批准；及
7.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經辦人送交日期為交割日期的法律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完成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仍有待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豁免。

### 終止認購事項

在以下任何情況中，經辦人可在向本公司支付債券的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權酌情終止認購協議：

1. 倘經辦人得悉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陳述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陳述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又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於交割日期或之前，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未獲經辦人豁免；
3. 倘經辦人認為，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包括貿易全面中斷，或本公司的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的買賣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情況出現其認為可能會對發售及分銷債券，或債券在第二市場買賣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
4. 倘經辦人認為已出現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ii)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iii)有關當局宣佈美國、香港及／或英國當地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終止或美國、香港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重大干擾；及

5.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天災或傳染病或事件升級），而其認為可能對發售及分銷債券或債券在第二市場買賣造成重大影響。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警告：由於認購事項及債券發行未必會完成，以及債券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債券之本金額	200,000,000美元
到期日	2021年4月2日
發行價	本金額的100%
利息	債券由2014年4月2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00%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期分別於每年10月2日及4月2日等額分期按每法定面值250,000美元支付1,250美元。
兌換	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14年5月13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十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以存放有關債券兌換證明文件當地時間計）（包括首尾兩日，除條件規定的情況外，無論如何均至該時止），或倘債券於到期日前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債券指定贖回日期前七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以上述地點時間計），隨時將其債券按換股價兌換為股份（惟須符合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及下文所述規定）。

兌換債券時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已按將予兌換的債券本金額（按固定匯率7.7621港元兌1.00美元換算為港元）除以有關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釐定。

## 換股價

兌換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初步價格為每股換股股份10.2575港元。初步換股價10.257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7.46港元溢價約37.5%；(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7.61港元溢價約34.79%；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7.58港元溢價約35.32%。

換股價將視乎多種情況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或股份合併、紅股發行、供股、資本分派、分派及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的其他攤薄事件。換股價不得削減至低於股份的面值。

##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屬繳足股款股份，並於各方面與兌換後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的登記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到期贖回

除之前已經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債券本金額的113.41%贖回所有債券。除下文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於該日前自行贖回債券。

## 本公司的贖回選擇權

倘若於緊接下述有關贖回選擇權通知發出之日前，換股權本應予以行使及／或已發行債券（包括任何進一步發行的債券）本金額的90%或以上已被購買（以及相應註銷）及／或贖回，則本公司可通過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不可撤回通知，按債券截至該日的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止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債券。

###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

倘(i)本公司於緊接發出通知前能使受託人信納，由於香港或百慕達或任何政治分區或稅務主管機構或部門的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修訂，或對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或修訂於2014年3月12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有責任繳付額外稅款，及(ii)本公司無法通過合理措施規避有關責任，則本公司可通過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不可撤回通知，按於當日的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止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倘有關債券的款項到期支付，本公司不得超過其有責任繳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的90日前發出有關贖回通知。

### 因有關事件而贖回

當(i)股份不再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或以上；或(ii)發生控制權轉變，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於此等日期的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止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 債券持有人選擇進行贖回

本公司將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2019年4月2日按債券本金額109.31%，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 可轉讓性

債券將可自由轉讓，惟受若干限制轉讓期間規限。

### 形式及計值單位

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250,000美元且為完整倍數。

於發行後，債券初時將為總額票據，所代表的債券存放於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之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共同寄存戶口。

##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次級、無條件及無抵押的責任（須符合不抵押保證），任何時候相互之間均享同地位，不存在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除相關法律的強制條款可能提供的例外情況及須符合不抵押保證外，本公司根據債券的付款責任之地位任何時候均至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將來的非次級及無抵押責任相等。

## 不抵押保證

只要尚有任何債券仍未償還（按信託契約的定義），本公司將不會並確保其主要附屬公司將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的承擔、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尚未要求繳付的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增設或存在任何未結的抵押、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以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沒有同時或在此前按照債券同等及按比例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設立或存在的相同擔保，或(x)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或(y)經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約）批准的其他擔保。

## 發行換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債券及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上限為716,351,28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一般授權。按初步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項下約151,344,869股股份。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領先的驅動子系統及驅動部件製造及供應商之一，涵蓋汽車和工商用領域。

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7.3百萬美元。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包括為擴張其現有全球營運據點撥資，並在未來可能出現合適的收購良機時為收購提供資金。董事認為，發行債券可以較低的融資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用於上述用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2575港元悉數兌換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債券將可兌換為約151,344,8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28%以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悉數兌換債券而發行換股股份後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057%。

兌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與相關換股日期當天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下表概述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經參考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得的股權資料，並假設悉數兌換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東	現有（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10.2575港元 悉數兌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 百分比
汪顧亦珍（附註）	2,201,610,880	61.511%	2,201,610,880	59.016%
債券持有人	0	0%	151,344,869	4.057%
其他股東	1,377,585,540	38.489%	1,377,585,540	36.927%
總計	<u>3,579,196,420</u>	<u>100.00%</u>	<u>3,730,541,289</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的權益乃由汪顧亦珍作為家族信託受益人持有。Ansbacher (Bahamas) Limited及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以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753,655,360股股份，乃由彼等作為與汪氏家族相關的多個信託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並計入汪顧亦珍作為該等信託受益人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採用的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及所指定代理人之間將予簽訂的支付、兌換及轉讓代理協議
「另一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若股份於當時並非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指股份於當時上市、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核數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債券的人士
「債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
「債券」	指	於2021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之以美元計值1.00厘可換股債券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以下情況(i)任何一名或共同行動之多名人士（不包括許可持有人）直接或間接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ii)本公司合併或併入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一名或共同行動之多名人士
「交割日期」	指	2014年4月2日或發行債券的其他日期（不得遲於2014年4月16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

「條件」	指	有關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合約」	指	認購協議、代理協議及信託契約
「控制權」	指	(a)收購、實益擁有或控制有關人士已發行股本過半數之投票權或(b)委任及／或罷免有關人士董事會或其他管轄團體之所有或大部分成員之權利（不論直接或間接獲得，及不論因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獲得）
「換股日期」	指	債券的換股日期
「換股價」	指	因應兌換而發行股份的每股價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257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債券兌換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2013年7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3月12日，即緊接認購協議簽立之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到期日」	指	2021年4月2日，為債券到期之日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須用作發行債券及債券於聯交所上市的通函
「許可持有人」	指	汪顧亦珍、汪穗中、汪詠宜、汪浩然及汪建中及任何聯屬人士或關連人士或其中任何之一(包括家族成員及為彼等利益的信託)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刊發之日，不得遲於交割日期(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4個營業日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相關債務」	指	任何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額、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形式出現或作為代表或憑證，並在或擬在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債務(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首次分銷)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債券
「認購協議」	指	2014年3月12日本公司與經辦人就認購事項所簽訂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另一證券交易所(或就任何其他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開門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惟若一日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未呈報證券收市價，則該日或該等日子將不會計入任何有關計算，並不得在確認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視為交易日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
「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就債券委聘的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14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穗中、汪詠宜及汪浩然；非執行董事汪顧亦珍及汪建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Patrick Blackwell Paul、Michael John Enright及任志剛。

網址：[www.johnsonelectric.com](http://www.johnsonelectric.com)